

#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1125 执 1300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李建宅，男，1973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高业，男，1988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建宅与被执行人高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18) 冀 1125 执 130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业名下位于安平县盛世华庭负一层的 36 号车位一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业名下位于安平县盛世华庭负一层的 36 号车位一个。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福林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武相崑